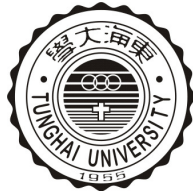


東海大學

Tunghai University



100 學年度

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東海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地 址：407 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三段181號

服務專線：04-23598900 或 23590121 轉 22601~22607

招生網址：<http://exam.thu.edu.tw>

2010 十月						2010 十一月						2010 十二月						2011 一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1	2	3	4	5	6				1	2	3	4							1
3	4	5	6	7	8	9	7	8	9	10	11	12	13	5	6	7	8	9	10	11	2	3	4	5	6	7	8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2	13	14	15	16	17	18	9	10	11	12	13	14	15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19	20	21	22	23	24	25	16	17	18	19	20	21	22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26	27	28	29	30	3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30	31					

100 學年度甄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網路報名登錄	99年10月28日上午 09:00 至 11月3日晚上 12:00
報名費繳費	99年10月28日上午 09:00 至 11月4日下午 03:00
報名收件截止日	99年 11月 4日 (以郵戳為憑)
考生列印應考證	99年 11月 12日
甄試日期 (詳見各系所甄試方式及時間欄)	99年 12月 3日至 5日
公告錄取名單	99年 12月 10日
寄發成績單及正取生錄取通知	99年 12月 10日
成績複查申請	99年 12月 10日上午 09:00 至 16日中午 12:00
成績複查繳費	99年 12月 10日上午 09:00 至 16日下午 03:00
正取生第一階段報到 (繳交就讀意願書)	99年 12月 10日至 24日
寄發備取生遞補通知	99年 12月 28日
備取生第一階段報到 (繳交就讀意願書)	99年 12月 28日至 100年 1月 7日
寄發碩士班第二階段報到通知	預定 100年 4月上旬
碩士班新生第二階段報到 (驗證報到)	預定 100年 4月下旬
寄發博士班第二階段報到通知	預定 100年 5月下旬
博士班新生第二階段報到 (驗證報到)	預定 100年 6月上旬

§ 本校招生系統提供之網路相關服務 §

E-mail 及傳送行動電話簡訊通知 (報名時需正確填寫電子郵件地址 及行動電話號碼)	完成網路報名登錄確認通知
	成績複查登錄申請確認通知
網路公告	報名人數統計表
	錄取名單
	正取生缺額人數一覽表
各項資訊查詢功能	報名狀態查詢：報名登錄、繳費、寄件及報名結果等資訊查詢。
	報名人數查詢：報考系組一般生及在職生人數查詢。
	應考證查詢及列印
	成績查詢
	考試結果查詢
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申請
	複查狀態查詢
表件下載專區	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
	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持國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報名資料袋封面
	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推薦函
	在校成績暨名次證明書
	驗證報到委託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00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目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名方式及日期	1
參、報名手續	1
肆、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3
伍、應考證	4
陸、甄試方式、日期及地點	4
柒、錄取規定	5
捌、放榜	5
玖、成績複查	5
拾、正備取生報到	6
拾壹、考生申訴處理	7
拾貳、碩士班入學甄試及考試第一名獎學金辦法	7
拾參、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8
拾肆、招生系所、報考資格、甄試方式及時間	8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2
【附錄二】東海大學研究所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34
【附錄三】考生學歷（力）代碼表	35
【附錄四】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一覽表	38

※ 甄 試 入 學 招 生 系 所 及 頁 碼 ※

學 院 / 學 制 別	系 所 名 稱	頁 碼
文學院碩士班	中國文學系	9
	外國語文學系	9
	歷史學系	10
	日本語文學系	10
	哲學系	11
理學院碩士班	物理學系	11
	化學系	12
	生命科學系	12~13
	數學系	13
工學院碩士班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14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14
	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	15
	資訊工程學系	15
	電機工程學系	16
管理學院碩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	16
	會計學系	17
	財務金融學系	17
	統計學系	18
	資訊管理學系	19
社會科學院碩士班	經濟學系	19
	政治學系	20~21
	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	21
	社會學系	22
	教育研究所	22
	社會工作學系	23~24
農學院碩士班	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	25
	食品科學系	25~26
	餐旅管理學系	26
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碩士班	美術學系	27
	建築學系	28~29
	工業設計學系	29~30
	景觀學系	30
理學院博士班	物理學系博士班	31
管理學院博士班	統計學系博士班	31

東海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暨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99 年 10 月 5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
甄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核定

壹、修業年限

碩士班一般生為 1 至 4 年，在職生為 1 至 6 年；博士班為 2 至 7 年。

貳、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一律以網路報名（報名網址 <http://exam.thu.edu.tw>）。報名資格請參閱本簡章各系所「報名資格」欄之規定。

二、報名日期：**自 9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09:00 起至 11 月 3 日（星期三）晚上 12:00 止。**為免網路塞車而延誤報名，請及早完成報名作業，逾期概不受理。

參、報名手續（完成下列手續後，請至招生系統「報名狀態查詢」確認報名及繳費結果）

一、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一) 請在報名期間內，進入本校招生系統網頁 <http://exam.thu.edu.tw>，點選「碩士班甄試」或「博士班甄試」，選擇要報考系所組別，輸入報名各項資料。

(二) 報名資料輸入完畢經確認無誤送出後，即在線上列印網路報名表（請以 A4 白紙列印），同時選擇報名費繳款方式及列印繳費資料，並在繳費期限前辦理繳費（以網路 ATM 轉帳繳款者，不需列印繳費資料，直接依系統指示步驟進行轉帳手續）。

註：1. 報名時若您的資料確認無誤，卻無法成功傳送或有其他問題時，可於週一至週五之上班時間內（8:00~12:00；13:30~17:00）來電洽詢，聯絡電話(04) 2359-8900 或 (04) 2359-0121 轉分機 22601~22607。

2. **身心障礙考生於應試時有特殊需求者**，請於登錄報名資料時在「身心障礙考生註記」欄註記，並於報名期限截止前，填具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請至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檢附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申請一種或多種服務項目。

3. 報名資料經確認傳送後即無法在線上修改，除報考系所組別、身份及報考資格不得更改外，其他資料若不慎輸入錯誤，請在網路「報名表」上以紅筆更正，並在更正處加蓋私章，以憑辦理資料更正。

4. 輸入資料時若有電腦無法產生的字，請以「？」符號代替，並填寫「造字回覆表」（可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傳真本校（不需造字者，請勿回傳），否則若因有損害權益情形時，責任自負。

二、繳納報名費

(一) 繳費金額：**碩士班報名費為 1,300 元；博士班報名費為 2,500 元。**

(二) 繳費日期：**自 9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09:00 起至 11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03:00 止。**

(三) 繳費方式：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請自行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費（每一報名序號均對應不同繳費帳號，請依系統賦予之帳號繳費，以免報名無效）。

1.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 14

碼銀行繳費帳號及轉帳繳費流程圖示，請持金融卡利用全省各地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2. 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櫃臺繳款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櫃臺繳款」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繳款專用憑條（內含 14 碼銀行繳費帳號及繳費金額），請列印「繳款專用憑條」後持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櫃臺繳款（各分行地址及聯絡電話，請見簡章第 38~41 頁）。

3. 網路 ATM 轉帳繳款（需備有 IC 金融卡讀卡機）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網路 ATM 轉帳繳款」方式，再依系統指示步驟進行轉帳手續，交易成功後自行列印轉帳交易結果，同時確認交易結果表之繳款帳號、金額等是否正確且交易成功。

(四) 注意事項

1. 因近年詐騙案頻傳，金融安全控管機制趨嚴，金融卡不一定有轉帳功能，請先確認是否有轉帳功能再行轉帳。
2. 請依所選擇之繳款方式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款手續，繳費後請將「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專用憑條存執聯」，或網路「ATM 交易結果表」留存備查；若因報名費轉帳帳號輸入錯誤或轉帳不成功而延誤報名者，責任自負。
3. 無論以何種方式繳款，務請於繳費 30 分鐘後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點選「碩士班甄試」或「博士班甄試」→「資訊查詢」→「報名狀態查詢」，確認轉帳是否成功。考生若已完成報名資料輸入，但未按時繳費或繳費未成功者，其報名即屬無效。
4. 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優待者請先依上列方式繳交報名費，並於報名截止日前，檢具「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請至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組。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預定於 99 年 12 月上旬全數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報考二系所組者，以優待一系所組為限，勿重複申請。

三、繳交報名表件

報名考生應於 99 年 11 月 4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下列表件【(一)報名表、(二)系定審查資料】一同裝入「甄試報名資料袋」（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列印報名資料袋封面，再黏貼於自備之 B4 大小之信封袋上），掛號郵寄本校招生組收。

※下列第(一)項報名表與第(二)項之系所書面審查資料係分開審查，請勿混合裝訂。

(一) 報名表（請粘貼二吋半身近照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於考生簽名欄親筆簽名）。若為下表所列身分考生，須同時附繳表列相關證明文件，以憑審核。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持國外學歷報考考生	1. 國外學歷報名考生切結書（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2. 學歷證件影本 3.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考生	1.就讀學校開立之證明 2.歷年成績單正本
身心障礙考生申請特殊服務者	1.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2.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子女申請報名費優待者	1.「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2.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4.存摺封面影本

- (二) **各學系（所）規定之書面審查資料**（詳見本簡章之各系所甄試方式及時間欄之規定），考生如備審資料未繳交或資料不齊全者，不另通知補件，若因而影響審查成績者，責任自負；倘審查資料過多，無法裝入報名資料袋時，請以包裹方式郵寄並將報名資料袋封面填妥黏貼於包裹上面後寄出。
- ◎ 以上表件擬親自送件者，可自行或委請他人於報名期間之上班時間內，逕送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登錄收件（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表件）。

肆、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所稱「大學」，為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院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未經教育部核准立案或認可者不得報考；國內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或大學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報考。
-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
- 三、以國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應於本校驗證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逾期未繳交或未符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一) 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一份。
 - (二) 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四、考生成績通知單、錄取通知及其他重要文件之寄發，均以報名時輸入之通訊地址為準，務請輸入 100 年 9 月前可正確收件之地址，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應及時以書面提出申請，否則如因地址有誤或所填地址無人收件而損害考生權益者，自行負責。
- 五、在職生工作年資之計算，不包含服義務兵役役期，以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報名截止日止。
- 六、**考生於完成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或報考身分，且報名所繳各項資料一律不予退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七、考生報名資格審核結果，預定於 11 月 10 日上網公布，考生可逕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點選「碩士班甄試」或「博士班甄試」→「資訊查詢」→「報名狀態查詢」，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
- 八、考生繳費後除有合於下列第九項之情況准予部份退費外，其餘一概不予退費。
- 九、**考生應繳之表件不全或報考資格不符者，本校將拒絕其報名，並請於 11 月 18 日前填寫「退費申請表」，檢附存摺封面影本傳真本校，所繳之報名費扣除行政處理費 300 元後，餘款預定於 12 月上旬退還。**

- 十、報名審核通過之考生，如於日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時，即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十一、現役軍人或軍警院校畢業生或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或現在公務機關服務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管轄機關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情形時，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十二、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得憑應考證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緩徵。
- 十三、凡經本校核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再行報考本校同一系所之招生考試，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除上列情事外，且意圖以讓渡入學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經檢舉查證屬實者，並依本校校規議處。
- 十四、考生經錄取後，須於驗證報到時繳交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經歷證件原本。**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即取消其錄取資格。倘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伍、應考證

- 一、**本項考試應考證由考生自行於網路列印**，凡已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手續，且經本校審查合於報考資格者，請於**99年11月12日起**進入本校招生系統(<http://exam.thu.edu.tw>)，點選「碩士班甄試」或「博士班甄試」，選擇「資訊查詢」→「應考證查詢及列印」，即可在網頁上自行以A4紙列印應考證。
- 二、考生列印應考證後，應仔細核對應考證上各項資料，如有錯誤應於考試前向本校招生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 三、**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或健保IC卡代替），以備查驗，違者依試場規則相關規定處理。**

陸、甄試方式、日期及地點

- 一、本校碩、博士班甄試方式，有部分學系（所）採一階段甄試（指一次完成書面審查、筆試、口試者），亦有若干學系（所）採二階段甄試（指須先經初審通過後始得參加筆試或口試者），各學系（所）甄試方式、時間及地點，詳見各學系（所）「甄試方式及時間」欄之規定。
- 二、如為二階段甄試之系所，其初審是否通過，不以列印之應考證為依據。其初審通過名單，請考生依本簡章各學系（所）「其他注意事項」欄所列時間及網站主動上網查詢，不另通知。初審未通過者，不得參加後續之考試，其審查成績於初審評定後隨即寄發初審成績單。
-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簡章所稱「小型無程式計算器」，以具四則運算（+、-、×、÷、%、 $\sqrt{\quad}$ 、M）、三角函數、指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Non-Programable）者為限。凡計算上有「Prog.」鍵，表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一律不得使用。
- (二) 筆試科目名稱後之英文字母係為區分不同試題之用，並無難易程度之別（如統計學A為統計系甲組考生使用試題、統計學B為統計系乙組考生使用試題）。
- (三) 考試期間如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公布外，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公告，不個別通知考生。

柒、錄取規定

- 一、考生如有任一科目（包括審查、口試、筆試等）零分或缺考或未達該學系（所）組訂定標準與條件者，不予錄取。
- 二、各學系（所）最低錄取標準由各系所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核定，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按分數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按分數高低順序遞補。
- 三、各學系（所）組考生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四、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各學系（所）組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其成績，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五、各學系（所）組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並依前項之「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後，其成績仍相同者，則予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六、分組招生或同時招收一般生與在職生之學系（所）組，如有錄取不足額或經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依各學系（所）組所列流用原則辦理名額流用。
- 七、各學系（所）之甄試錄取名額，遇有缺額時，其缺額流用該學系（所）「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招生名額。

捌、放榜

- 一、放榜日期：預定 **9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 公布錄取名單。
- 二、公布方式
 - （一）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www.thu.edu.tw>），點選「招生速報」→「最新招生資訊」查詢。
 - （二）進入本校招生資訊系統（<http://exam.thu.edu.tw>）查詢，點選「碩士班甄試」或「博士班甄試」→「資訊查詢」→「考試結果查詢」。
- 三、考生成績單於放榜後以平信寄發，正、備取生錄取通知則以限時掛號專函通知。

玖、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9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止。
-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網路申請**」方式辦理，請依照上列規定時間進入本校招生系統 <http://exam.thu.edu.tw>，選擇「碩士班甄試」或「博士班甄試」→「成績複查」→「成績複查申請」登錄申請。
- 三、繳費期限及方式
 - （一）複查費及繳費期限：每科 30 元，請於 **12 月 16 日下午 3:00** 前完成繳費，未按時繳費者概不受理。
 - （二）繳費方式：複查之繳費方式與報名費繳費方式相同（請參閱簡章第 1 頁），考生於網路完成複查資料登錄後，請選擇任一繳費方式繳費。
- 四、注意事項
 - （一）考生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或影印試卷、重閱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二）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符合錄取條件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三）複查完竣後，即將複查結果製作「成績複查回覆表」回覆考生。

拾、正備取生報到

一、正取生倘至 99 年 12 月 17 日仍未收到正取通知書，及有缺額系（所）之備取生若至 100 年 1 月 3 日仍未收到備取通知書者，請主動電洽（04）2359-8900 或親至本校招生組申請補發。否則如逾下列繳交就讀意願書期限者以棄權論，該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本校甄試正取生及備取生遞補錄取之報到，分「繳交就讀意願書」及「現場驗證報到」二階段辦理，方式如下：

（一）第一階段報到（繳交就讀意願書）

1. **正取生**：正取生應於 **9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前**，親自或委託他人或以**掛號**方式向本校招生組繳交就讀意願書，逾期未繳交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2. **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訂於 99 年 12 月 28 日在網路上公告）：
 - (1) 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時，本校即以限時掛號通知在缺額內之備取生，於 **100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前**，親自或委託他人或以**掛號**方式向本校招生組繳交就讀意願書，逾期未繳交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 (2) 100 年 1 月 7 日以後因故產生缺額時，則依名次順序通知尚未遞補之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100 年 1 月 26 日止**，其所遺缺額流用該系所一般招生考試招生名額。

（二）第二階段報到（現場驗證報到）

1. 已依第一階段規定繳交就讀意願書之碩、博士班錄取生，其**驗證報到通知書**約分別在 **100 年 4 月上旬及 5 月下旬寄發**，屆時請依「驗證報到通知書」規定之時間、地點持報到應繳文件辦理驗證報到手續，未按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即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本次報到後若還有缺額，則由碩博士班招生考試之備取生遞補。
2. 碩士班甄試錄取生現場驗證報到時間，預定於 100 年 4 月下旬辦理，考生若至 4 月 20 日仍未收到驗證報到通知書者，請逕電 (04) 2350-1261 本校招生組申請補發。
3. 博士班甄試錄取生現場驗證報到時間，預定於 100 年 6 月上旬辦理，考生若至 6 月 3 日仍未收到驗證報到通知書者，請逕電 (04) 2350-1261 本校招生組申請補發。

（三）注意事項

1. 錄取考生須於驗證報到時繳交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經歷資格證件**原本**，未繳交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大學應屆畢業生倘於驗證報到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切結書由本校在報到現場發給）並依本校核准之期限補繳，逾期未補繳者，本校不另通知，即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2. 甄試錄取生若欲報考各校碩博士班招生考試，請以書面聲明放棄本校甄試錄取資格（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以便後續考生遞補作業。
3.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應於本校驗證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逾期未繳交或未符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1) 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一份。
 - (2) 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4. 具「僑生」身分者，應於報到時繳交僑務委員會核發之僑生身分證明文件，否則不予認定。
5.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於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拾壹、考生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害其權益情形時，經向試務單位反應未獲解決者，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通訊地址、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於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者。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組成評議小組評議之。申訴案件以書面評議為原則。但情形特殊者，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評議以一次為限，評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函覆申訴人。必要時得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作適當之處置。

拾貳、碩士班入學甄試及考試第一名獎學金辦法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報考及就讀本校碩士班，以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各系（所）碩士班（不含專班及在職生）入學甄試及考試錄取正取第一名，並註冊就讀者，得申請東海大學碩士班入學甄試及考試第一名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但甄試及考試招生之系（所），如有分組招生之情形者，其該系（所）推薦學生仍以一名為限（且不依序遞補）。
- 第三條 教務處於碩士班甄試及考試放榜後，分別依甄試及考試入學方式符合資格者，提報名單至學務處，學務處再將名單分送各系（所），各系（所）分別依甄試及考試入學方式符合資格者，各推薦一名，並依學務處訂定期限將初審合格學生資料送請學務處彙辦。
推薦原則如下：
 - 一、考試科目相同者，依總成績最高者推薦之。
 - 二、考試科目不相同者，依選考科目分別錄取時，概以考生總分為排序標準，分組錄取時則由系（所）自訂推薦原則推薦之。
- 第四條 得獎之新生其入學後，一次發給獎學金六萬元，以資鼓勵。
- 第五條 學務處將各系（所）資料彙整，經獎助學金委員複審核可後發放。
- 第六條 學生於領獎期間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後予以追回或保留：
 - 一、第一學年每學期有一科成績不及格者。
 - 二、休學或退學者。但因不可抗力或特殊事由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並報請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參、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錄取考生於驗證報到後，應再依本校規定之時程辦理繳費、註冊入學手續（除繳交註冊學雜費外，本人仍應到校辦理註冊，始完成註冊入學手續）。除因病或重大特殊事故經本校核准延期辦理者外，逾期未辦理上列手續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二、經錄取新生，除因病需長期休養治療或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應徵召服役者或遇重大特殊事故，持有本校認可之公立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或徵集令或重大特殊事故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校核准者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自驗證報到後至註冊日前辦理申請手續，逾期不予受理；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三、除上述原因可予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外，若因其他因素暫時無法就讀者，仍需先依規辦理繳費、註冊入學手續，辦理註冊手續完成後，再持學生證、註冊費繳費證明及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休學，並辦理休學離校手續。
- 四、錄取新生如有精神異常或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本校得依學則之規定令其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視實際情況處理。
- 五、**研究生入學後，經各系（所）認定必須補修學士班基礎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 六、本校 100 學年度新生學雜費收費標準，約於 100 年 8 月下旬公布。茲將 99 學年度收費標準列如下表，以供參考。

系所別	中文、外文、歷史、日文 哲學、經濟、政治、行政 社會、社工、教育	物理、化學、生科、數學 環工、資工、畜產、食科 餐旅、景觀	化材、工工、電機 美術、建築、工設	企管、會計、財金 統計、資管
學費	40,125	41,970	41,970	40,125
雜費	8,092	13,850	14,319	8,826
合計	48,217	55,820	56,289	48,951

- 註：1.本收費標準不含住宿費、電腦及網路使用費、建築設計指導費（建築系）、平安保險費等。
2.三年級以上研究生修習學分在 9 學分下者，按學分數收費，超過 9 學分者，收取全額學雜費。
3.詳細資訊請參閱會計室網頁：<http://www3.thu.edu.tw/~account>→學雜費資訊。

拾肆、招生系所、報考資格、甄試方式及時間（詳見第 9~31 頁）

系所代碼及名稱	3110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3120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組別		英語教學組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4	3	3
報名資格	1.大學中文系、國文系、中語系、台文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畢業或學業成績達80分以上。 2.大學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畢業或學業成績達80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報考在職生者,須另具至99年11月3日止,累計有 1年 以上教學、或語言教材出版、或教育行政相關工作經驗之現職人員。	
甄試方式及時間	1.審查(佔20%): (1)歷年成績單一式五份。 (2)在校成績暨名次證明書(畢業生免附)。 (3)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份(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4)自傳(1,500字以內)一式五份。 (5)攻讀碩士學位研究計畫書(3,000字以內,含:研究題目、研究動機、研究大綱、研究資料、研究方法、預期成果、參考書目)一式五份。 (6)研究報告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式五份(研究報告須請該科任課教師簽名)。 2.筆試:99年12月3日(星期五)在人文大樓五樓H551室舉行。 (1)國文(佔20%):上午09:00~10:20 (2)英文(佔10%):上午10:40~12:00 3.口試(佔50%) 時間:99年12月3日(星期五)下午02:00起 地點:人文大樓五樓H518室	1.審查(佔20%) (1)歷年成績單。 (2)學歷證件影本。 (3)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份(格式請至本系網站 http://www2.thu.edu.tw/~flld 下載)。 (4)自傳(以英文撰寫,3,000字以內)。 (5)讀書計畫書(以英文撰寫,3,000字以內)。 (6)語言測驗證明(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 a. TOEFL: PBT 550、CBT 213 或 IBT 80 b. TOEIC 750 c. GEPT 中高級 d. IELTS 平均5.5 e. Cambridge ESOL Examination FCE 2.筆試:99年12月3日(星期五)在語文館LAN212-1教室舉行。 (1)英文作文(佔15%):上午09:00~10:20 (2)英文(包括聽力35%、閱讀35%、中翻英30%)(佔35%):上午10:40~12:00 3.口試(佔30%) 時間:99年12月3日(星期五)下午01:30起 地點:語文館LAN212-1教室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國文 3.英文	1.口試 2.英文 2.英文作文	
流用原則		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其他注意事項	1.審查成績係就「審查」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 2.各考生口試時間,定於11月26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本系網址: http://www2.thu.edu.tw/~chinese	1.審查成績係就「審查」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 2.各考生口試時間,定於11月26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本系網址: http://www2.thu.edu.tw/~flld 3.所繳備審資料恕不退還。 4.以一般生身分錄取之一年級新生,入學後必須協助系上教學或研究相關事務。 5.在職生與一般生上課時間相同。	
洽詢電話	(04) 2359-0208 黃淑滿小姐	(04) 2359-0121 轉 31202 彭桂香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3130 歷史學系碩士班	3150 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6
報名資格	限大學人文、教育、社會科學類學系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畢業或學業成績達 75 分以上。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試方式及時間	<p>1. 審查（佔 50%）</p> <p>(1) 歷年成績單。</p> <p>(2) 自傳（約 1,000 字）。</p> <p>(3) 學習計畫（約 2,000 字）。</p> <p>(4)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p> <p>2. 口試（佔 50%）</p> <p>時間：99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02:00 起</p> <p>地點：人文大樓四樓 H436 歷史系研討室</p>	<p>1. 審查（佔 40%）</p> <p>(1) 歷年成績單。</p> <p>(2) 報考理由書一份（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p> <p>(3)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p> <p>2. 口試（佔 60%）</p> <p>時間：99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09:00 起</p> <p>地點：人文暨科技館二樓 HT212 日文系會議室</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審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其他注意事項	<p>1. 審查成績係就「審查」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2. 各考生口試時間，定於 11 月 26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本系網址： http://www2.thu.edu.tw/~history</p>	<p>1. 審查成績係就「審查」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2. 各考生口試時間，定於 11 月 26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本系網址： http://www2.thu.edu.tw/~japan</p> <p>3. 所繳備審資料恕不退還。</p>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1305 賴涼誠先生	(04) 2359-0121 轉 31701 呂佩芬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3190 哲學系碩士班	3210 物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4	6	1
報名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限大學物理系或相關科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報考在職生者，須另具至 99 年 11 月 3 日止，累計有 1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現職人員。	
甄試方式及時間	<p>1. 審查（佔 50%）</p> <p>(1) 歷年成績單。</p> <p>(2) 自傳（約 1,000 字）。</p> <p>(3) 學習研究計畫。</p> <p>(4) 哲學著作一篇。</p> <p>2. 口試（佔 50%）</p> <p>時間：99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02:00 起</p> <p>地點：人文大樓四樓哲學系研討室</p>	<p>1. 審查（佔 50%）</p> <p>(1) 歷年成績單。</p> <p>(2) 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份（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p> <p>(3) 研究所讀書及研究計畫各一份。</p> <p>(4) 物理學力測驗成績單（若有此項資料請提供）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p> <p>2. 口試（佔 50%）</p> <p>時間：99 年 12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09:00 起</p> <p>地點：科技大樓一樓 ST132 室</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其他注意事項	<p>1. 審查成績係就「審查」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2. 各考生口試時間，定於 11 月 26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本系網址： http://www2.thu.edu.tw/~philo</p>	<p>1. 審查成績係就「審查」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2. 各考生口試時間，定於 11 月 26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本系網址： http://phys.thu.edu.tw</p>	
洽詢電話	(04) 2359-0420 陳亭云小姐	(04) 2359-4778 林倖雅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3220 化學系碩士班	3231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生物醫學組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4
報名資格	限大學化學系或相關科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限大學理、工、農、醫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試方式及時間	<p>1. 審查(佔60%)</p> <p>(1)歷年成績單。</p> <p>(2)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份(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p> <p>(3)研究所讀書計畫一份。</p> <p>(4)學術論文著作、研究或書報討論報告影印本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p> <p>2. 口試(佔40%)</p> <p>時間:99年12月4日(星期六)上午10:00起</p> <p>地點:化學系館CH010室</p>	<p>1. 審查(佔40%)</p> <p>(1)歷年成績單。</p> <p>(2)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份(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p> <p>(3)自傳(含研究興趣、方向或計畫)。</p> <p>(4)學術論文著作、研究報告影印本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p> <p>2. 口試(佔60%)</p> <p>時間:99年12月4日(星期六)上午09:00起</p> <p>地點:生命科學系館</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其他注意事項	<p>1.審查成績係就「審查」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2.口試以測驗學生對化學知識普遍了解情形。</p> <p>3.各考生口試時間,定於11月26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本系網址: http://www2.thu.edu.tw/~chem/index.htm</p>	<p>1.本組包括生物醫學、分子及細胞生物學、發育生物學等領域。</p> <p>2.審查成績係就「審查」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3.各考生口試時間,定於11月26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本系網址: http://www2.thu.edu.tw/~biology</p>
洽詢電話	(04) 2359-0248 轉 201 藍恩慈小姐	(04) 2359-0121 轉 32401 李慧儒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3232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3240 數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生態暨生物多樣性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3	1	4	1
報名資格	限大學理、工、農、醫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報考在職生者，須另具至 99 年 11 月 3 日止，累計有 1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現職人員。		限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報考在職生者，須另具至 99 年 11 月 3 日止，累計有 1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現職人員。	
甄試方式及時間	<p>1. 審查（佔 40%）</p> <p>(1) 歷年成績單。</p> <p>(2) 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份（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p> <p>(3) 自傳（含研究興趣、方向或計畫）。</p> <p>(4) 學術論文著作、研究報告影印本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p> <p>2. 口試（佔 60%）</p> <p>時間：99 年 12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09:00 起</p> <p>地點：生命科學系館</p>		<p>1. 審查（佔 50%）</p> <p>(1) 歷年成績單。</p> <p>(2) 二位教師（或服務單位直屬上司）推薦函各一份（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p> <p>(3) 有利於審查之參考文件，如數學學力測驗之成績證明等。</p> <p>2. 筆試—微積分（佔 50%）</p> <p>時間：99 年 12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10:00 起</p> <p>地點：科技大樓五樓 ST527 數學系研討室</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筆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得互為流用。	
其他注意事項	<p>1. 本組包括生態學、分類學、演化學等領域。</p> <p>2. 審查成績係就「審查」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3. 各考生口試時間，定於 11 月 26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本系網址： http://www2.thu.edu.tw/~biology</p>		<p>1. 本組研究方向以系統分析與科學計算為主，有關課程與師資請參考本系網頁： http://www.math.thu.edu.tw</p> <p>2. 審查成績係就「審查」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3. 筆試時不得攜帶任何計算器。</p>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2401 李慧儒小姐		(04) 2359-0121 轉 32501 陳淑媛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331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3330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5	12
報名資格	限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或材料工程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畢業或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或全系前50%者。	限大學理、工學院或工業管理、工業工程與管理、管理科學、資訊管理、資訊科學、企業管理、統計、應用數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甄試方式及時間	<p>1.初審(佔60%)</p> <p>(1)歷年成績單及在校成績暨名次證明書各三份(二技畢業者,需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大學轉學生需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或原轉出學校成績單)。</p> <p>(2)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份(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p> <p>(3)學習及研究計畫書一式二份。</p> <p>(4)讀書心得報告、研究報告、工作報告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式二份(本項可依個人意願自由繳交)。</p> <p>2.複試(口試,佔40%):初審合格者,始可參加複試。</p> <p>時間:99年12月4日(星期六)上午08:30起</p> <p>地點:化材系館</p>	<p>1.初審(佔60%)</p> <p>(1)歷年成績單一份。</p> <p>(2)在校成績暨名次證明書一份。</p> <p>(3)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份(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p> <p>(4)自傳(1,500字以內)一式二份。</p> <p>(5)研究計畫(3,000字以內)一式二份。</p> <p>(6)學術論文著作、研究報告影本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一式二份。</p> <p>※上述第(1)-(3)項資料請勿裝訂。</p> <p>2.複試(口試,佔40%):初審合格者,始可參加複試。</p> <p>時間:99年12月3日(星期五)下午01:30起</p> <p>地點:工學院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流用一般入學考試補足,並按甲、乙組之順序,逐一分配循環流用。
其他注意事項	<p>1.初審成績係就「初審」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2.初審合格名單及口試時間,定於11月26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本系網址: http://chemeng.thu.edu.tw/main.php</p> <p>3.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設置第一名就讀獎學金六萬元,如正取第一名未註冊就讀,本系另提供優秀學生就讀獎學金六萬元,頒與正取第二名且註冊就讀者,若正取第二名未註冊就讀,本獎學金可依次遞補至正取第五名且註冊就讀者。</p>	<p>1.初審成績係就「初審」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2.初審合格名單及口試時間,定於11月26日公布於本系網站「招生資訊」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本系網址: http://www.ie.thu.edu.tw</p>
洽詢電話	(04) 2359-0262 轉 109 江欽瑜小姐	(04) 2359-4319 轉 112 張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3340 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3350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15
報名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限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甄試方式及時間	<p>1.初審</p> <p>(1)大學學業成績（佔 20%）。</p> <p>(2)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份（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佔 10%）。</p> <p>(3)研究成果或報告（佔 20%）。</p> <p>2.複試（口試，佔 50%）：初審合格者，始可參加複試。</p> <p>時間：99 年 12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10:00 起</p> <p>地點：理學院 S101 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研討室 I</p>	<p>1.初審（佔 50%）</p> <p>(1)歷年成績單。</p> <p>(2)在校成績暨名次證明書一份。</p> <p>(3)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份（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p> <p>(4)研究所讀書計畫。</p> <p>(5)履歷自傳。</p> <p>(6)學術論文著作、研究報告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p> <p>2.複試（口試，佔 50%）：初審合格者，始可參加複試。</p> <p>時間：99 年 12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09:00 起</p> <p>地點：科技大樓三樓 ST306 資訊工程學系會議室</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研究成果或報告 2.口試 3.大學學業成績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其他注意事項	<p>1.本系特色在均衡發展各領域，培養學生專業表達能力及提升國際觀。</p> <p>2.初審成績係就「初審」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3.初審合格名單及口試時間，定於 11 月 26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本系網址： http://www.envsci.thu.edu.tw</p>	<p>1.初審成績係就「初審」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2.初審合格名單及口試時間，定於 11 月 26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本系網址： http://www.cs.thu.edu.tw</p>
洽詢電話	(04) 2359-0202 陳阿梅小姐	(04) 2359-0415 施春蘭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3360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3410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15
報名資格	限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大學各學系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畢業或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前50%者。
甄試方式及時間	<p>1. 審查 (佔60%)</p> <p>(1)歷年成績單。</p> <p>(2)在校成績暨名次證明書。</p> <p>(3)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份(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p> <p>(4)自傳。</p> <p>(5)研究所讀書計畫。</p> <p>(6)學術論文著作、研究報告影本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p> <p>2. 口試 (佔40%)</p> <p>時間:99年12月4日(星期六)上午09:00起</p> <p>地點:人文暨科技館二樓 HT223 電機工程學系</p>	<p>1. 初審 (佔30%)</p> <p>(1)歷年成績單。</p> <p>(2)在校成績暨名次證明書。</p> <p>(3)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份(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p> <p>(4)簡歷與生涯規劃(1,500字以內),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p> <p>(5)讀書計畫(3,000字以內)。</p> <p>2. 複試:初審合格者,始可參加複試。</p> <p>(1)筆試—基本能力測驗(含邏輯分析、企業概念及英文能力)(佔30%)</p> <p>時間:99年12月5日(星期日)上午08:30~09:50</p> <p>地點:管理學院新大樓四樓企業管理學系</p> <p>(2)口試(佔40%):筆試結束後即舉行口試</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由一般入學考試選考管理學者遞補。
其他注意事項	<p>1.審查成績係就「審查」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2.各考生口試時間,定於11月26日公布於本系網站「招生資訊」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本系網址: http://www2.thu.edu.tw/~ee</p>	<p>1.初審成績係就「初審」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2.初審合格名單及口試時間,定於11月26日中午12:00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本系網址: http://www2.thu.edu.tw/~ba</p> <p>3.筆試科目可使用小型無程式計算器;計算器規格詳見第4頁第陸項三之(一)規定。</p>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3900 周淑貞小姐	(04) 2359-0121 轉 35124 江淑華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3430 會計學系碩士班	3440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	3
報名資格	限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限大學商學或管理學院管理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畢業或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前 50% 者。
甄試方式及時間	<p>1.初審（佔 60%）</p> <p>(1)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份（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p> <p>(2)歷年成績單。</p> <p>(3)在校成績暨名次證明書。</p> <p>(4)簡歷自傳（1,500 字以內）。</p> <p>(5)生涯規劃（1,500 字以內）。</p> <p>(6)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p> <p>※上述第(2)~(6)項資料請以 A4 規格裝訂成一冊，共一式五份。</p> <p>2.複試（口試，佔 40%）：初審合格者，始可參加複試。</p> <p>時間：99 年 12 月 5 日（星期日）上午 09:00 起</p> <p>地點：管理學院新大樓三樓 M359、M360 室</p>	<p>1.初審（佔 60%）</p> <p>(1)歷年成績單。</p> <p>(2)在校成績暨名次證明書。</p> <p>(3)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份（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p> <p>(4)簡歷自傳與生涯規劃（1,500 字以內）。</p> <p>(5)讀書計畫（3,000 字以內）。</p> <p>2.複試（口試，佔 40%）：初審合格者，始可參加複試。</p> <p>時間：99 年 12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09:00 起</p> <p>地點：管理學院新大樓三樓 M328 財務金融學系</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由一般入學考試甲組（會計組）遞補。	
其他注意事項	<p>1.初審成績係就「初審」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2.初審合格名單及口試時間，定於 11 月 26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本系網址： http://acc.thu.edu.tw</p>	<p>1.初審成績係就「初審」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2.初審合格名單及口試時間，定於 11 月 26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本系網址： http://www2.thu.edu.tw/~fin</p>
洽詢電話	(04) 2350-0709 周秀鳳小姐	(04) 2359-0121 轉 35800 蘇麗夙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3471 統計學系碩士班	3472 統計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3
報名資格	限大學統計、數學、應用數學或商用數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不含 甲組 規定學系之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其畢業或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前 50%者。
甄試方式及時間	<p>1. 審查 (佔 30%)</p> <p>(1) 歷年成績單。</p> <p>(2) 在校成績暨名次證明書。</p> <p>(3) 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份 (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p> <p>(4) 自傳。</p> <p>2. 筆試—統計學 A (佔 30%)</p> <p>時間：99 年 12 月 4 日 (星期六) 上午 08:40 起</p> <p>地點：管理學院新大樓二樓 M220 室</p> <p>3. 口試 (佔 40%)：筆試結束即舉行口試。</p>	<p>1. 審查 (佔 30%)</p> <p>(1) 歷年成績單。</p> <p>(2) 在校成績暨名次證明書。</p> <p>(3) 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份 (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p> <p>(4) 自傳。</p> <p>2. 筆試—統計學 B (佔 30%)</p> <p>時間：99 年 12 月 4 日 (星期六) 上午 08:40 起</p> <p>地點：管理學院新大樓二樓 M220 室</p> <p>3. 口試 (佔 40%)：筆試結束即舉行口試。</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筆試 2.口試	1.筆試 2.口試
流用原則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乙組。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甲組。
其他注意事項	<p>1. 審查成績係就「審查」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2. 筆試時不得攜帶任何計算器。</p> <p>3. 各考生口試時間，定於 11 月 26 日公布於本系網站「招生資訊」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p>4. 相關資訊請參閱本系網站： http://www2.thu.edu.tw/~stat</p>	<p>1. 審查成績係就「審查」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2. 筆試時不得攜帶任何計算器。</p> <p>3. 各考生口試時間，定於 11 月 26 日公布於本系網站「招生資訊」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p>4. 相關資訊請參閱本系網站： http://www2.thu.edu.tw/~stat</p>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5704 鄭如君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3490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3520 經濟學系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	5
報名資格	限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限大學經濟學系（含輔系）或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其畢業或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前 50%者。
甄試方式及時間	<p>1.初審（佔 50%）</p> <p>(1)在校成績暨名次證明書。</p> <p>(2)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報告、英檢等。</p> <p>2.複試（口試，佔 50%）：初審合格者，始可參加複試。</p> <p>時間：99 年 12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09:30 起</p> <p>地點：管理學院新大樓四樓 M425 資訊管理學系</p>	<p>1.審查（佔 50%）</p> <p>(1)歷年成績單。</p> <p>(2)在校成績暨名次證明書。</p> <p>(3)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份（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p> <p>(4)自傳（1,500 字以內）。</p> <p>(5)學習計畫（3,000 字以內）、研究報告影本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p> <p>2.口試（佔 50%）</p> <p>時間：99 年 12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09:00 起</p> <p>地點：社會科學院四樓經濟學系</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其他注意事項	<p>1.初審成績係就「初審」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2.初審合格名單及口試時間，定於 11 月 26 日公布於本系網站「招生資訊」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本系網址：http://www2.thu.edu.tw/~im</p>	<p>1.審查成績係就「審查」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2.各考生口試時間，定於 11 月 26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本系網址：http://www2.thu.edu.tw/~economic</p>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5900 卓麗娟小姐	(04) 2359-0121 轉 36102 張雅嵐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3531 政治學系碩士班		3532 政治學系碩士班	
組別	政治理論組		國際關係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4	1	4	1
報名資格	限大學人文、管理及社會科學領域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畢業或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前40%者。 ※報考在職生者,須另具至99年11月3日止,累計有 1年 以上工作經驗之現職人員。		限大學人文、管理及社會科學領域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畢業或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前40%者。 ※報考在職生者,須另具至99年11月3日止,累計有 1年 以上工作經驗之現職人員。	
甄試方式及時間	<p>1.審查(佔50%)</p> <p>(1)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份(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本校政治系應屆畢業生免附)。</p> <p>(2)自傳(1,500字以內)。</p> <p>(3)在校成績暨名次證明書。</p> <p>(4)歷年成績單。</p> <p>(5)研究計畫。</p> <p>(6)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學術著作、研究報告或成果(在職生得另檢附工作經驗及成就)等。</p> <p>※上述第(2)~(6)項資料請依序裝訂成一冊,共一式四份(第(3)、(4)項資料,四冊中至少需有一冊為正本)。</p> <p>2.口試(佔50%)</p> <p>時間:99年12月3日(星期五)上午09:00起</p> <p>地點:社會科學院四樓政治學系</p>		<p>1.審查(佔50%)</p> <p>(1)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份(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本校政治系應屆畢業生免附)。</p> <p>(2)自傳(1,500字以內)。</p> <p>(3)在校成績暨名次證明書。</p> <p>(4)歷年成績單。</p> <p>(5)研究計畫。</p> <p>(6)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學術著作、研究報告或成果(在職生得另檢附工作經驗及成就)等。</p> <p>※上述第(2)~(6)項資料請依序裝訂成一冊,共一式四份(第(3)、(4)項資料,四冊中至少需有一冊為正本)。</p> <p>2.口試(佔50%)</p> <p>時間:99年12月3日(星期五)上午09:00起</p> <p>地點:社會科學院四樓政治學系</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其他注意事項	<p>1.審查成績係就「審查」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2.各考生口試時間,定於11月26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本系網址: http://www2.thu.edu.tw/~politic</p>		<p>1.審查成績係就「審查」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2.各考生口試時間,定於11月26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本系網址: http://www2.thu.edu.tw/~politic</p>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6201 盧韻后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3533 政治學系碩士班	3540 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碩士班
組別	地方政治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4	1
報名資格	限大學人文、管理及社會科學領域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畢業或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前40%者。 ※報考在職生者,須另具至99年11月3日止,累計有 1年 以上工作經驗之現職人員。	限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畢業或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前50%者。
甄試方式及時間	1. 審查 (佔50%) (1)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份(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本校政治系應屆畢業生免附)。 (2)自傳(1,500字以內)。 (3)在校成績暨名次證明書。 (4)歷年成績單。 (5)研究計畫。 (6)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學術著作、研究報告或成果(在職生得另檢附工作經驗及成就)等。 ※上述第(2)~(6)項資料請依序裝訂成一冊,共一式四份(第(3)、(4)項資料,四冊中至少需有一冊為正本)。 2. 口試 (佔50%) 時間:99年12月3日(星期五)上午09:00起 地點:社會科學院四樓政治學系	1. 審查 (佔60%) (1)歷年成績單一式三份。 (2)在校成績暨名次證明書一式三份。 (3)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份(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4)自傳(1,500字以內)一式三份。 2. 口試 (佔40%) 時間:99年12月3日(星期五)上午09:00起 地點:社會科學院三樓SS317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圖書室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審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其他注意事項	1.審查成績係就「審查」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 2.各考生口試時間,定於11月26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 棄權論 。本系網址: http://www2.thu.edu.tw/~politic	1.審查成績係就「審查」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 2.各考生口試時間,定於11月26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 棄權論 。本系網址: http://140.128.105.113/pmpthu/main.php 3.錄取考生曾在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三學分以上「統計學」者,始得修習研一必修「公共行政之量化分析」科目,未修習者應於入學後依本系規定加修。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6201 盧韻后小姐	(04) 2359-0121 轉 36700 韓家瑩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3550 社會學系碩士班	3570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0	5	5
報名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報考在職生者,須另具至99年11月3日止,累計有1年以上工作經驗之現職人員。	
甄試方式及時間	<p>1.初審(佔50%)</p> <p>(1)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份(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p> <p>(2)自傳:自我介紹、未來研究想法(3,000字左右)一式三份。</p> <p>(3)自選代表作品(至多3件)各一式三份,限考生本人獨立完成之作品(合著作品請勿繳交)。</p> <p>2.複試(口試,佔50%):初審合格者,始可參加複試。</p> <p>時間:99年12月3日(星期五)上午09:30起</p> <p>地點:社會科學院五樓SS525會議室</p>	<p>1.初審(佔30%)</p> <p>(1)歷年成績單。</p> <p>(2)二位大學院校教師推薦函各一份(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p> <p>(3)學習計畫一份(3,000字以內)。</p> <p>(4)其他與教育研究及服務相關之作品或證明。</p> <p>(5)自傳(800字以內)。</p> <p>2.複試(口試,佔70%):初審合格者,始可參加複試。</p> <p>時間:99年12月5日(星期日)上午09:00起</p> <p>地點:東大附屬實驗高級中學行政大樓六樓教育研究所</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其他注意事項	<p>1.初審成績係就「初審」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2.初審合格名單及口試時間,定於11月26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本系網址:http://soc.thu.edu.tw</p>	<p>1.初審成績係就「初審」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2.初審合格名單及口試時間,定於11月26日公布於本所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p>3.在職生與一般生上課時間相同。</p> <p>4.本所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所網頁,網址: http://www2.thu.edu.tw/~teaching</p>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6305 陳妙姿小姐	(04) 2359-0121 轉 36900#210 王岱萃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3561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報名資格	1.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應屆畢業生 ，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或全系前 40%或 75 分以上者。 2.大學 非 社會工作學系 應屆畢業生 ，修畢下列科目六科以上【(1)社會工作概論 (2)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社會個案工作 (4)社會團體工作 (5)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6)社會統計 (7)社會工作研究法 (8)社工實習】，且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或全系前 40%或 75 分以上者。
甄試方式及時間	1. 初審 (1)歷年成績單正本、在校成績暨名次證明書正本【以專業科目成績為審查標準】、社會工作相關實務經驗證明文件影本【如：與社工專業相關之修業證明、獎狀、實習經驗、志工經驗等】(佔 15%)。 (2)學習或實習心得報告(內容請依本系網頁「招生訊息」→「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公告」內之規定撰寫)(佔 20%)。 (3)學習與研究計畫(內容請依本系網頁「招生訊息」→「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公告」內之規定撰寫)(佔 15%)。 ※上述資料(各一份)請分項裝訂，勿合訂為一本。 2. 複試 (口試，佔 50%)：初審合格者，始可參加複試。 時間：99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09:00 起 地點：社會科學院五樓 SS522 室社會工作學系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審查總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乙組。
其他注意事項	1.初審成績係就「初審」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 2. 初審合格名單及口試時間，定於 11 月 26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本系網址： http://www2.thu.edu.tw/~sociwork 3.報名資格所列科目中未曾修習之科目，應於入學後補修，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洽詢電話	(04) 2359-0291 或 2359-0121 轉 36503 賴淑霞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3562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組別	乙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報名資格	<p>1.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畢業生，畢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或總名次列全班或全系前 50%者。</p> <p>2.大學各學系畢業生，修畢下列科目六科以上【(1)社會工作概論 (2)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社會個案工作 (4)社會團體工作 (5)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6)社會統計 (7)社會工作研究法 (8)社工實習】，且畢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或總名次列全班或全系前 50%者。</p> <p>3.大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取得社會工作師及格證書，且畢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或總名次列全班或全系前 50%者。</p>
甄試方式及時間	<p>1.初審</p> <p>(1)歷年成績單正本、在校成績暨名次證明書正本【以專業科目成績為審查標準】(社工師考試及格者並附考試及格證書影本)(佔 10%)。</p> <p>(2)社會工作相關實務經驗證明文件影本【如：與社工專業相關之修業證明、獎狀、實習督導聘書、在職訓練、服務(含實習)經驗、志工經驗、方案設計等】及撰寫實務工作心得一篇(佔 25%)。</p> <p>(3)學習與研究計畫(內容請依本系網頁「招生訊息」→「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公告」內之規定撰寫)(佔 15%)。</p> <p>※上述資料(各一份)請分項裝訂，勿合訂為一本。</p> <p>【另附工作經驗簡歷(勿超過 3 頁)一式三份(口試備用)】</p> <p>2.複試(口試，佔 50%)：初審合格者，始可參加複試。</p> <p>時間：99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09:00 起</p> <p>地點：社會科學院五樓 SS522 室社會工作學系</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審查總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甲組。
其他注意事項	<p>1.初審成績係就「初審」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2.初審合格名單及口試時間，定於 11 月 26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本系網址：http://www2.thu.edu.tw/~sociwork</p> <p>3.報名資格所列科目中未曾修習之科目，應於入學後補修，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p>
洽詢電話	(04) 2359-0291 或 2359-0121 轉 36503 賴淑霞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3610 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3621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組別		食品科技組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8
報名資格	限大學與生物科學相關科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限大學食品相關科系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畢業或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前 50%者。
甄試方式及時間	<p>1. 審查（佔 40%）</p> <p>(1)歷年成績單。</p> <p>(2)在校成績暨名次證明書。</p> <p>(3)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份（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p> <p>(4)自傳（含研究興趣、方向或計畫）。</p> <p>(5)學術論文著作、研究報告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p> <p>2. 口試（佔 60%）</p> <p>時間：99 年 12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09:00 起</p> <p>地點：農學院 AG001 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圖書室</p>	<p>1. 審查（佔 40%）</p> <p>(1)歷年成績單（二技畢業者，需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p> <p>(2)在校成績暨名次證明書。</p> <p>(3)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份（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p> <p>(4)讀書計畫（含簡歷，1,200 字以內）。</p> <p>(5)研究報告、學術論述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含讀書心得報告、實習報告等）。</p> <p>2. 口試（佔 60%）</p> <p>時間：99 年 12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09:00 起</p> <p>地點：農學院食品科學系</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流用一般入學考試補足，並按甲、乙組之順序，逐一分配循環流用。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流用一般入學考試補足，並按甲、乙組之順序，逐一分配循環流用。
其他注意事項	<p>1.審查成績係就「審查」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2.各考生口試時間，定於 11 月 26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本系網址： http://www2.thu.edu.tw/~animal</p>	<p>1.審查成績係就「審查」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2.各考生口試時間，定於 11 月 26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本系網址： http://www2.thu.edu.tw/~foodsci</p>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7111 張淑錦小姐	(04) 2359-0121 轉 37300 王 琴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3623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3660 餐旅管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食品工業管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2	7	3
報名資格	限大學食品相關科系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畢業或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前50%者。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報考在職生者,須另具至99年11月3日止,累計有1年以上餐旅相關工作經驗之 <u>全職現職人員</u> 。	
甄試方式及時間	<p>1.審查(佔40%)</p> <p>(1)歷年成績單(二技畢業者,需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p> <p>(2)在校成績暨名次證明書。</p> <p>(3)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份(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p> <p>(4)讀書計畫(含簡歷,1,200字以內)。</p> <p>(5)研究報告、學術論述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含讀書心得報告、實習報告等)。</p> <p>2.口試(佔60%)</p> <p>時間:99年12月4日(星期六)上午09:00起</p> <p>地點:食品加工廠研討室</p>	<p>1.審查(佔40%)</p> <p>(1)歷年成績單(二技畢業者,需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p> <p>(2)讀書計畫(含研究興趣、方向或計畫,1,500字以內)。</p> <p>(3)學術論文著作、研究報告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p> <p>2.口試(佔60%)</p> <p>時間:99年12月3日(星期五)上午09:00起</p> <p>地點:餐旅管理學系會議室(第二教學區管理學院新大樓二樓M207-3室)</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其他注意事項	<p>1.審查成績係就「審查」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2.各考生口試時間,定於11月26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本系網址: http://www2.thu.edu.tw/~foodsci</p>	<p>1.審查成績係就「審查」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2.各考生口試時間,定於11月26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本系網址: http://www2.thu.edu.tw/~thotel</p>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7300 王 琴小姐	(04) 2359-0121 轉 37702 曾婦玲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3711 美術學系碩士班	3712 美術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美術創作）	乙組（藝術策劃與評論）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3
報名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註：在職人員不得報考。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註：在職人員不得報考。
甄試方式及時間	1. 審查 （佔 50%）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自傳（1,000 字以內）。 (3)創作自述（不限字數）。 (4)作品集（包括個人各階段作品圖片、畫冊或其他相關資料）。 2. 口試 （佔 50%） 時間：99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09:00 起 地點：美術系館 FA208 教室 ※口試時請攜帶 1~5 件作品。	1. 審查 （佔 30%） (1)歷年成績單。 (2)學經歷資料。 (3)自傳。 (4)學習研究計畫書、未來就業與專業展望。 (5)論文集或其他可供參考之相關資料。 2. 筆試 —策評理論基礎（含中國美術史、西洋美術史、當代藝術理論、藝術策劃各 1 題）（佔 40%） 時間：99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09:20~10:40 地點：美術系館 FA209 教室 3. 口試 （佔 30%） 時間：99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1:00 起 地點：美術系館 FA209 教室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1.口試 2.筆試
流用原則		
其他注意事項	1.審查成績係就「審查」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 2.各考生口試時間，定於 11 月 26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本系網址： http://www2.thu.edu.tw/~fineart/index.php	1.審查成績係就「審查」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 2.各考生口試時間，定於 11 月 26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本系網址： http://www2.thu.edu.tw/~fineart/index.php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8603 劉建宏先生	

系所代碼及名稱	3731 建築學系碩士班	3732 建築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城鄉規劃與研究組）	乙組（學士後建築碩士組）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	2
報名資格	限大學建築、都市計畫、景觀、地政學系或其他學系具有建築與城鄉環境相關興趣經驗之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限大學 非 建築相關或 非 建築專業設計學系之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
甄試方式及時間	<p>1.初審（佔 40%）</p> <p>(1)歷年成績單。</p> <p>(2)在校成績暨名次證明書。</p> <p>(3)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份（格式請至本系網站 http://arch.thu.edu.tw 下載）。</p> <p>(4)論述與著作或設計作品集（與他人合作之著作或作品應註明個人負責部份）。</p> <p>(5)學習及研究計畫。</p> <p>(6)學經歷、自傳。</p> <p>(7)其他學系報考者，應繳交建築與城鄉環境相關經驗之證明（如參與規劃或研究、調查報告書）</p> <p>註：「作品集」如需退還者，請自備護套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p> <p>2.複試（口試，佔 60%）：初審合格者，始可參加複試。</p> <p>時間：99 年 12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09:00 起</p> <p>地點：建築系館</p>	<p>1.初審（佔 30%）</p> <p>(1)本系制式推薦函二份（請參閱下列「其他注意事項欄」之規定）。</p> <p>(2)歷年成績單暨名次證明書。</p> <p>(3)個人作品集一份（以 30 頁內，A4 規格為原則，不得大於 A3）。</p> <p>註：「作品集」如需退還者，請自備護套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p> <p>2.複審及口試（佔 70%）：初審合格者，始可參加複審及口試。</p> <p>(1)學經歷簡要（書面）。</p> <p>(2)個人作品簡報（10 分鐘口述）。</p> <p>時間：99 年 12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09:00 起</p> <p>地點：建築系館</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複審及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得優先流用丙組，仍有缺額時，再流用乙組。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得優先流用丙組，仍有缺額時，再流用甲組。
其他注意事項	<p>1.初審成績係就「初審」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2.初審合格名單及口試時間，定於 11 月 26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本系網址： http://arch.thu.edu.tw</p> <p>3.以「其他學系」報考之錄取生在本系畢業後，依考選部規定，需修習足夠建築專業與設計學分，始得報考建築專業高等考試。</p>	<p>1.初審成績係就「初審」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2.初審合格名單及口試時間，定於 11 月 26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本系網址： http://arch.thu.edu.tw</p> <p>3.推薦函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至少一份由曾就讀學校教師推薦。</p> <p>4.本組錄取生必須補修學士班相關專業學分。修業年限（含暑期課程）至少三年。</p>
洽詢電話	(04) 2359-0263 轉 11 陳淑禎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3733 建築學系碩士班	3741 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丙組（建築設計組）	甲組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4
報名資格	限大學建築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畢業或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或全系前 50%者。	大學各學系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試方式及時間	<p>1.初審（佔 30%）</p> <p>(1)本系制式推薦函二份（請參閱下列「其他注意事項欄」之規定）。</p> <p>(2)所有修習過建築相關課程之學校成績單，成績單上需教務處註明班上名次或百分比。</p> <p>(3)個人作品集紙本與 CD 各一份（紙本以 30 頁內，A4 規格為原則，不得大於 A3）。</p> <p>註：「作品集」如需退還者，請自備護套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p> <p>2.複試（口試，佔 70%）：初審合格者，始可參加複試。</p> <p>時間：99 年 12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09:00 起</p> <p>地點：建築系館</p> <p>※口試時請準備 10 分鐘之個人作品簡報。</p>	<p>1.初審（佔 30%）</p> <p>(1)大學（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p> <p>(2)推薦函正本二份（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p> <p>(3)自傳。</p> <p>(4)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作品集、論文集、相關證照、得獎紀錄等）。</p> <p>2.複審及口試：初審合格者，始可參加複審及口試。</p> <p>(1)研究計畫書，內容包含：A.研究主題 B.研究背景、動機、目的 C.國內外相關研究探討 D.研究方法、步驟 E.可能遭遇的困難 F.預期成果 G.參考文獻等項，應依次具體說明（佔 30%）。</p> <p>(2)口試（請攜帶光碟簡報，勿帶個人電腦）（佔 40%）。</p> <p>時間：99 年 12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09:00 起</p> <p>地點：工設系館</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1.口試 2.研究計畫書
流用原則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得優先流用乙組，仍有缺額時，再流用甲組。	
其他注意事項	<p>1.初審成績係就「初審」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2.初審合格名單及口試時間，定於 11 月 26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本系網址： http://arch.thu.edu.tw。</p> <p>3.推薦函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應分別由曾就讀學校教師及專業人士各推薦一份。</p>	<p>1.本組歡迎跨領域專長學生報考，研究方向為：(1)設計整合與管理 (2)人因與設計 (3)數位設計製造與設計資訊 (4)綠色設計與設計實務。</p> <p>2.初審成績係就「初審」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3.初審合格名單及口試時間，定於 11 月 26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本系網址： http://www2.thu.edu.tw/~id</p> <p>4.初審合格者應於 11 月 29 日前將研究計畫書掛號郵寄「東海大學 965 號信箱工業設計學系收」。</p>
洽詢電話	(04) 2359-0263 轉 11 陳淑禎小姐	(04) 2359-0492 轉 22 李穎勳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3742 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	3750 景觀學系碩士班
組別	乙組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6
報名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大學各學系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試方式及時間	<p>1.初審(佔30%)</p> <p>(1)大學(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p> <p>(2)推薦函正本二份(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p> <p>(3)自傳。</p> <p>(4)作品集。</p> <p>(5)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論文集、相關證照、得獎紀錄等)。</p> <p>2.複審及口試:初審合格者,始可參加複審及口試。</p> <p>(1)研究計畫書,內容包含:A.研究主題 B.研究背景、動機、目的 C.國內外相關研究探討 D.研究方法、步驟 E.可能遭遇的困難 F.預期成果 G.參考文獻等項,應依次具體說明(佔30%)。</p> <p>(2)口試(請攜帶光碟簡報,勿帶個人電腦)(佔40%)。</p> <p>時間:99年12月4日(星期六)上午09:00起 地點:工設系館</p>	<p>1.審查(佔40%)</p> <p>(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p> <p>(2)碩士班研讀方向及計畫(以3,000字為限)。</p> <p>(3)作品集、論文或研究報告等。</p> <p>※上述審查資料請以A4規格裝訂成冊。</p> <p>2.口試(佔60%)</p> <p>時間:99年12月3日(星期五)上午09:00起 地點:景觀系研討室A</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研究計畫書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其他注意事項	<p>1.本組研究方向為:(1)產品與環境之互動 (2)環境行為心理 (3)通用設計 (4)設計文化 (5)使用者與產品互動、空間與產品模擬研究。</p> <p>2.初審成績係就「初審」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3.初審合格名單及口試時間,定於11月26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本系網址: http://www2.thu.edu.tw/~id</p> <p>4.初審合格者應於11月29日前將研究計畫書掛號郵寄「東海大學965號信箱工業設計學系收」。</p>	<p>1.審查成績係就「審查」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2.各考生口試時間,定於11月26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p>3.修業相關規定務請詳閱本系網頁,網址: http://la.thu.edu.tw</p>
洽詢電話	(04) 2359-0492 轉 22 李穎勳小姐	(04) 2359-0417 轉 101 李素華小姐

系所代碼及名稱	1210 物理學系博士班	1470 統計學系博士班
組別		
身分別	在職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1
報名資格	大學物理相關學系(所)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至99年11月3日前累計有 1年 以上工作經驗之現職人員。	大學統計學系(所)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經系主任核可者。
甄試方式及時間	<p>1. 審查 (佔 60%)</p> <p>(1)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份(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p> <p>(2)學士及碩士成績單各一份。</p> <p>(3)碩士論文一份。</p> <p>a.碩士應屆畢業生得以論文初稿替代。</p> <p>b.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p> <p>(4)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一份。</p> <p>(5)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托福成績、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自傳...等)。</p> <p>2. 口試 (佔 40%)</p> <p>時間:99年12月4日(星期六)上午10:00起</p> <p>地點:大智慧科技大樓一樓物理學系</p> <p>※口試含10分鐘口頭報告,以研究成果及研究構想為主,可利用投影片或幻燈片。</p>	<p>1. 審查 (佔 40%)</p> <p>(1)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份(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系統「表件下載專區」下載使用)。</p> <p>(2)學士及碩士成績單各一份。</p> <p>(3)碩士論文或有關著作一份。</p> <p>(4)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一份。</p> <p>2. 口試 (佔 60%)</p> <p>時間:99年12月3日(星期五)上午09:00起</p> <p>地點:管理學院新大樓統計學系</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流用原則		
其他注意事項	<p>1..審查成績係就「審查」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2.各考生口試時間,定於11月26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本系網址: http://phys.thu.edu.tw</p> <p>3.所繳備審資料恕不退還。</p>	<p>1..審查成績係就「審查」項目所列文件審查評分。</p> <p>2.各考生口試時間,定於11月26日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本系網址: http://www2.thu.edu.tw/~stat</p> <p>3.未曾修習統計學系基礎必修課程者,入學後應依系務會議決議加修碩、學士班課程(須經正式選課及考試及格),但不列入博士班畢業學分。</p>
洽詢電話	(04) 2359-0121 轉 32100 林倖雅小姐	(04) 2359-0121 轉 35704 鄭如君小姐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條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

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七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東海大學研究所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二、考生於每節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並置於考桌上以供監試人員查驗；未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經核對確係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必要時得拍照存查）。但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未依規定申請補發，或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
- 三、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考生於作答前應確實檢查試卷、准考證、座位標示單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位置或錯用試卷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四、考生除必用文具及招生簡章中註明可使用之用品外，不得攜帶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物品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方可使用；各式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攜帶入場（含置物區）之計時器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響聲或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五、除於招生簡章中註明准予使用計算機之科目外，考生不得於考試時使用計算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前述計算機以具四則運算（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 M ）、三角函數、指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不具備儲存程式功能（Non-Programable）者為限，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六、考生發現有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考生應在試卷規定之作答範圍內作答，未在規定之作答區作答者不予計分；各科試卷除繪圖科目外，均應以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八、考生不得損毀試卷上之座位號碼及姓名，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九、考生不得有夾帶、傳遞、交換試卷、以自誦或暗號示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行為，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考生不得在試場內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勸止不聽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應於離場前將試卷與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將試題或試卷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如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考生繳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考生不得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舞弊，或請他人頂替代考，或持偽造、變造之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六、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後，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附錄三】 考生學歷（力）代碼表

本表含新、舊學制之學校名稱，務請考生依照畢業證書上原列名稱，查對無誤後再輸入報名表。若專科學校已改制為學院或大學者，其專科學制之畢業生仍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一、國立大學（依筆劃順序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0036	國立台南大學	0041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00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0035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0003	國立台灣大學	0048	國立金門大學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002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0A01	國立空中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03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000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003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00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0017	國立台北大學	0012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004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025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0029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0037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028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003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046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00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0030	國立台東大學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004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0044	國立體育大學

二、國立學院（依筆劃順序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137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0103	國立台灣海洋學院	0126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0138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0123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0105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	013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0132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0117	國立台北技術學院	0144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0119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0124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0121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0107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0131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0141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0142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0111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0104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0139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0118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0135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0134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0106	國立藝術學院
0127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0128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0140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0110	國立體育學院
0125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0133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0101	國立陽明醫學院		
0108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0143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0115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0102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0116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0122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三、私立大學（依筆劃順序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043	私立大仁科技大學	1051	私立台南科技大學	1023	私立南台科技大學	1038	私立萬能科技大學
1022	私立大同大學	1067	私立台灣首府大學	1020	私立南華大學	1049	私立開南大學
1012	私立大葉大學	1034	私立弘光科技大學	1060	私立南開科技大學	1027	私立慈濟大學
1029	私立中山醫學大學	1037	私立正修科技大學	1040	私立建國科技大學	1044	私立聖約翰科技大學
1047	私立中台科技大學	1039	私立玄奘大學	1064	私立美和科技大學	1062	私立僑光科技大學
1004	私立中原大學	1059	私立立德大學	1048	私立亞洲大學	1025	私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006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1050	私立佛光大學	1021	私立真理大學	1002	私立輔仁大學
1046	私立中國科技大學	1065	私立吳鳳科技大學	1042	私立高苑科技大學	1031	私立輔英科技大學
1035	私立中國醫藥大學	1063	私立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1019	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1052	私立遠東科技大學
1011	私立中華大學	1003	私立東吳大學	1024	私立崑山科技大學	1016	私立銘傳大學
		1056	私立東南科技大學	1007	私立逢甲大學	1017	私立實踐大學
1061	私立中華科技大學	1001	私立東海大學	1005	私立淡江大學	1057	私立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55	私立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09	私立長庚大學	1036	私立清雲科技大學	1008	私立靜宜大學
1053	私立元培科技大學	1033	私立長榮大學	1054	私立景文科技大學	1026	私立樹德科技大學
1010	私立元智大學	1041	私立明志科技大學	1018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	1030	私立龍華科技大學
1015	私立世新大學	1032	私立明新科技大學	1013	私立華梵大學	1045	私立嶺東科技大學
1028	私立台北醫學大學	1058	私立明道大學	1014	私立義守大學	1066	私立環球科技大學

本表含新、舊學制之學校名稱，務請考生依照畢業證書上原列名稱，查對無誤後再輸入報名表。若專科學校已改制為學院或大學者，其專科學制之畢業生仍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四、私立學院（依筆劃順序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155	私立大仁技術學院	1137	私立弘光技術學院	1120	私立南華管理學院	1122	私立開南管理學院
1102	私立大同工學院	1144	私立正修技術學院	1180	私立南開技術學院	1150	私立慈濟技術學院
1188	私立大同技術學院	1154	私立永達技術學院	1181	私立南榮技術學院	1118	私立慈濟醫學人文社會學院
1134	私立大華技術學院	1121	私立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1156	私立建國技術學院	1151	私立聖約翰技術學院
1111	私立大葉工學院	1124	私立立德管理學院	1173	私立美和技術學院	1351	私立新埔技術學院
1148	私立大漢技術學院	1163	私立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1164	私立致理技術學院	1149	私立萬能技術學院
1106	私立中山醫學院	1363	私立光武技術學院	1123	私立致遠管理學院	1185	私立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40	私立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1175	私立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1174	私立修平技術學院	1169	私立僑光技術學院
1170	私立中州技術學院	1172	私立吳鳳技術學院	1195	私立馬偕醫學院	1119	私立嘉南藥理學院
1304	私立中原理工學院	1160	私立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1141	私立高苑技術學院	1115	私立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1306	私立中國文化學院	1189	私立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1112	私立高雄工學院	1136	私立輔英技術學院
1162	私立中國技術學院	1166	私立亞東技術學院	1103	私立高雄醫學院	1153	私立遠東技術學院
1104	私立中國醫藥學院	1159	私立和春技術學院	1390	私立高鳳技術學院	1113	私立銘傳管理學院
1110	私立中華工學院	1384	私立東方技術學院	1190	私立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1161	私立德明技術學院
1145	私立中華技術學院	1184	私立東方設計學院	1352	私立健行技術學院	1179	私立德霖技術學院
1158	私立中華醫事學院	1167	私立東南技術學院	1187	私立崇右技術學院	1176	私立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157	私立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1186	私立長庚技術學院	1131	私立崑山技術學院	1183	私立黎明技術學院
1108	私立元智工學院	1107	私立長庚醫學暨工程學院	1117	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1189	私立親民技術學院
1147	私立文藻外語學院	1116	私立長榮管理學院	1305	私立淡江文理學院	1138	私立樹德技術學院
1114	私立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1143	私立明志技術學院	1152	私立清雲技術學院	1125	私立興國管理學院
1178	私立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1133	私立明新技術學院	1307	私立逢甲工商學院	1165	私立醒吾技術學院
1194	私立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177	私立明道管理學院	1142	私立景文技術學院	1101	私立靜宜文理學院
1105	私立台北醫學院	1193	私立法鼓佛教學院	1130	私立朝陽技術學院	1139	私立龍華技術學院
1135	私立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1132	私立南台技術學院	1191	私立華夏技術學院	1146	私立嶺東技術學院
1192	私立台灣觀光學院	1168	私立南亞技術學院	1109	私立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1171	私立環球技術學院
						1182	私立蘭陽技術學院

五、國立專科（依筆劃順序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208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0211	國立宜蘭農業農工專科學校	0213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校		
0220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0212	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	0217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0204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0202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0207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0205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0209	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	0215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0222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0210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0221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0214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校				
0219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0206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0201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0218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0229	國立台灣體育專科學校	020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本表含新、舊學制之學校名稱，務請考生依照畢業證書上原列名稱，查對無誤後再輸入報名表。若專科學校已改制為學院或大學者，其專科學制之畢業生仍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六、私立專科（依筆劃順序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251	私立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1201	私立光武工商專科學校	1259	私立高苑工商專科學校	1250	私立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1237	私立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1222	私立吳鳳工商專科學校	1211	私立健行工商專科學校	1252	私立實踐家政專科學校
1216	私立大華工商專科學校	1289	私立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1234	私立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1269	私立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1231	私立大漢工商業專科學校	1203	私立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1290	私立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47	私立輔英醫事護理專校
1243	私立中台醫事技術專校	1260	私立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1241	私立崇右企業管理專校	1226	私立遠東工商專科學校
1221	私立中州工商專科學校	1207	私立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1223	私立崑山工商專科學校	1263	私立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
1255	私立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1215	私立明新工商專科學校	1281	私立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1232	私立銘傳商業專科學校
1242	私立中國海事商業專校	1227	私立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1287	私立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1249	私立德育醫護管理專校
1202	私立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1204	私立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1240	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校	1233	私立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1244	私立中華醫事技術專校	1257	私立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1210	私立復興工業專科學校	1208	私立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1283	私立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1224	私立南台工商專科學校	1265	私立景文工商專科學校	1284	私立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1245	私立元培醫事技術專校	1212	私立南亞工商專科學校	1205	私立華夏工商專科學校	1230	私立樹德工商專科學校
1256	私立文藻外國語文專校	1219	私立南開工商專科學校	1218	私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1258	私立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1254	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1225	私立南榮工商專科學校	1285	私立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1235	私立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1253	私立台南家政專科學校	1220	私立建國工商專科學校	1280	私立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1214	私立龍華工商專科學校
1270	私立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	1248	私立美和護理管理專校	1292	私立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39	私立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1206	私立四海工商專科學校	1236	私立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1209	私立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1271	私立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1246	私立弘光醫事護理專校	1286	私立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213	私立萬能工商專科學校	1217	私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1262	私立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1282	私立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1	私立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29	私立永達工商專科學校	1288	私立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1238	私立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七、其他（含省市立專科以上學校、軍警院校、高特考及格及上述未表列學校）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2100	台灣省立教育學院	2207	省立台東師範專科學校	M001	陸軍軍官學校	9001	外國大學
2101	省立台北師範學院	2208	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M002	海軍軍官學校	9002	其他大學
2102	省立新竹師範學院	2209	省立台中體育專科學校	M003	空軍軍官學校	9201	外國專科學校
2103	省立台中師範學院	3001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M108	空軍航空技術學校	9202	其他專科學校
2104	省立嘉義師範學院	3101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M209	陸軍專科學校		
2105	省立台南師範學院	3102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M005	中正理工學院	9901	高(特)考及格
2106	省立屏東師範學院	3201	台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M006	政治作戰學校	10001	具甲級技術士資格
2107	省立台東師範學院	3202	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M007	國防管理學院		
2108	省立花蓮師範學院	4201	高雄市立海事專科學校	M009	國防大學		
2201	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4A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M104	國防醫學院		
2202	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M050	中央警官學校		
2203	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			M066	中央警察大學		
2204	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M267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2205	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						
2206	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附錄四】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一覽表

<大台北地區>

金控總部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23 號	02-25633156
駐外交部簡易型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 2 號 129 室	02-23482065
衡陽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91 號	02-23888668
城中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42 號	02-23122222
南台北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9-1 號	02-23568700
大稻埕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 62 之 5 號	02-25523216
大同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113 號	02-25567515
文山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一段 52 號	02-25671488
中山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5 號	02-25119231
南京東路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53 號	02-25712568
城北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56 之 1 號	02-25683658
台北復興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99 號	02-27516041
松山機場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40 之 9 號松山機場航站大廈	02-27152385
松南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234 號	02-27535856
城東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2 號	02-27196128
敦化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 號 2 樓	02-87126355
民生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28 號	02-27190690
大安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82 號	02-27037576
安和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 62 號	02-27042141
敦南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2 號	02-27050136
忠孝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33 號	02-27711877
世貿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02-27203566
信義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65 號	02-23788188
台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50 號	02-27587590
蘭雅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126 號	02-28385225
天母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 193 號	02-28714125
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68 號	02-27932050

內湖科學園區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72 號	02-87993588
東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港漚路 202 號	02-26275610 0
南港分行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21 之 1 號	02-27827588
板橋分行	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一段 51 號	02-29608999
板南分行	台北縣板橋市南雅南路二段 148 號	02-89663303
新店分行	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二段 173 號	02-29182998
雙和分行	台北縣永和市永和路一段 67 號	02-22314567
永和分行	台北縣永和市福和路 201 號	02-29240086
中和分行	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 124 號	02-22433567
土城分行	台北縣土城市中央路二段 276 號	02-22666866
南三重分行	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四段 12 號	02-29748811
三重分行	台北縣三重市重陽路三段 100 號	02-29984455
思源分行	台北縣新莊市思源路 169 號	02-21008666 1
新莊分行	台北縣新莊市思源路 421 號	02-22772888
基隆分行	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 24 號	02-24228558

< 桃竹苗地區 >

中壢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復興路 46 號	03-4228469
北中壢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 406 號	03-4262366
桃園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成功路二段 2 號	03-3376611
桃興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 180 號	03-3327126
八德分行	桃園縣八德市大智路 19 號	03-3665211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桃園縣大園鄉航站南路 15 號	03-3992200
南崁分行	桃園縣蘆竹鄉中正路 33 號	03-3525288
竹北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 155 號	03-55810068
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前街 69 號	03-5225106
北新竹分行	新竹市中正路 129 號	03-5217171
竹科竹村分行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竹村七路 21 號	03-5773155
竹科新安分行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 1 號	03-5775151
竹南科學園區分行	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三路 6 號 1 樓	037-586666
頭份分行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916 號	037-688168

<中彰投地區>

台中分行	台中市中區民權路 216 號	04-22281171
中台中分行	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4 號	04-22234021
南台中分行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57 號	04-23752529
東台中分行	台中市北區進化北路 330 號	04-22321111
北台中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二段 80 之 8 號	04-23115119
寶成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三段 78 之 2 號 1~2 樓	04-24619000
榮總簡易型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三段 160 號	04-23592525 轉 2289
太平分行	台中縣太平市中興東路 152 號	04-22789111
大里分行	台中縣大里市爽文路 600 號	04-24180929
豐原分行	台中縣豐原市中正路 519 號	04-25285566
后里分行	台中縣后里鄉甲后路 619 之 1 號	04-25588855
潭子分行	台中縣潭子鄉台中加工出口區南二路 3 號	04-25335111
中科簡易型分行	台中縣大雅鄉科雅路 28 號 2 樓	04-25658108
沙鹿分行	台中縣沙鹿鎮中山路 533 號	04-26656778
大甲簡易型分行	台中縣大甲鎮中山路一段 1033 號	04-26867777
北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39 號	04-7232111
南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401 號	04-7613111
鹿港分行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254 號	04-7788111
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鎮大同路一段 338 號	04-8332561
南投分行	南投縣南投市文昌街 45 號	049-2232223

<雲嘉南地區>

嘉義分行	嘉義市文化路 259 號	05-2241166
嘉興分行	嘉義市吳鳳北路 379 號	05-2780148
斗六分行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225 號	05-5361779
台南分行	台南市忠義路二段 14 號	06-2292131
府城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90 號	06-2231231
東台南分行	台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 225 號	06-2381611
永康分行	台南縣永康市中山路 180 號	06-2019389
台南科學園區分行	台南縣新市鄉南科三路 13 號	06-5052828

<高屏地區>

五福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 82 號	07-2265181
新興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07-2353001
林森簡易型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 230 號	07-2823357
高雄分行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07-2515111
港都分行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53 號	07-2510141
三多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 93 號	07-7250688
苓雅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8 號	07-3355595
三民分行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25 號	07-5536511
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	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中四路 2 號	07-8316131
高雄漁港簡易型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東二路 3 號 107 室	07-8219630
北高雄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532 號	07-3157777
東高雄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419 號	07-3806456
楠梓分行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加昌路 600 之 1 號	07-3615131
中鋼簡易型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臨海工業區中鋼路 1 號	07-8021111
高雄國際機場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 2 號高雄國際航空站新國際航廈	07-8067866
仁武簡易型分行	高雄縣仁武鄉中正路 2 號	07-3711144
岡山分行	高雄縣岡山鎮中山北路 138 號	07-6230300
鳳山分行	高雄縣鳳山市中山西路 248 號	07-7473566
屏東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民族路 213 號	08-7323586

<花宜地區>

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26 號	03-8350191
宜蘭分行	宜蘭縣宜蘭市民族路 338 號	03-9310666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二段 195 號	03-9611262

<金門地區>

金門分行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37 之 5 號	082-375800
------	--------------------	------------